

青青校树鹏鹄起 莘莘学子赫方圆 区教体局打造教育强区步履酣

11月20日,我区首届名班主任经验交流暨第二届名班主任命名表彰大会在中心路小学隆重召开。这是区教体局为了在教师队伍中树立起干事创业的正能量,让干事者有地位、有荣誉、有实惠,营造出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的一个小插曲。

今年以来,区教体局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135”发展推进体系,以“培名师、育名生、创名校、打造教育强区”为目标,突出“六个重点”,强化“三个保障”,确保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高效落实,深化改革,务实重做,上街教育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质量为本 抓住关键要素

突出教育改革,深入实施《上街区校级领导和教师交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强力推进学区间教师交流继续实施学区制捆绑考核,稳步推进学区制、分校制改革,扩大优质资源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突出质量提升,今年,我区一本突破155人,较去年提高了28.1个百分点,600分以上28人,较去年提高了210个百分点。我区中小學生生源较三年前增加了2455人,外地生源约占60%;2018年小学招生数为2287人,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生源超过64%。

突出教育影响力,我区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全国小学数学“基于核心素质的课堂教学转型与创新”现场会,和第二届全国中小学语文课程观摩现场会,全国近20多个省市地区的500余名教育专家齐聚上街,共话教育美好未来。足球、机器人、航模、书法、美术等特色教育荣获国内外多项荣誉,我区教育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突出教育信息化,投资约280余万元建设走班排课系统、构建智慧校园网络硬件,

目前招标参数已基本确定。组织全区教师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区义务教育阶段514名教师参与,晒课951节,其中实录课程达329节。完成500余人次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并进行了全员测试。组织全区教师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突出艺术教育,组建了上街区教育系教师合唱团,开展了上街区“戏曲进校园”骨干教师培训。成功举办上街区2018年少年儿童围棋锦标赛;启动上街区第二届职工运动会,本届参与人数再创新高。深入推进校园足球联赛常态化,成功举办“区长杯”联赛和各校的班级比赛。同时,我区9所学校被评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成功举办上街区2018年少年儿童围棋锦标赛;启动上街区第二届职工运动会,本届参与人数再创新高,我区9所学校被评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突出社区教育。颐苑社区学校被评为郑州市社区教育实验基地;2人分别获评省、市成人教育教研工作先进个人;我区社区学院被评为2018年全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成功举办2018年上街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强化保障 稳固基础支撑

强化教育投入,完成《上街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草案工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验初中教学楼项目及实验高中食堂续建项目已于6月底竣工,并于9月份投入使用;区幼儿园综合楼、实验高中教学楼、实验初中食堂项目预计年底竣工;圆满完成2018年上半年“两免一补”工作,发放资金271.62万元,受益学生14681人次。先后落实其他各类奖补资金354.76万元,受益学生3998人次。强化队伍建设,上街区正在认真总结今年工作、详细规划明年工作,努力开创上街教育更加明媚的春天。(通讯员 高鹏)

等培训。开展上街区第二届名班主任评选活动,评选出10名上街区第二届名班主任,辐射带动全区。强化教育治理,加大学校安保硬件投入,为全区所有学校门口安装防撞设施,更换视频监控,组织开展了防震疏散演练、应急逃生演练等40余次。

引进合作 提升教育层级

引进国家级航空科创研学基地项目落户上街。该项目已于8月31日成功签约,9月份完成了公司在通航示范区内的工商注册和公司运营团队组建以及银行开户手续等工作,目前正在积极筹备相关土地的招拍挂程序,并计划于12月底承办国家级赛事。项目的成功落地,将成为推动我区航空经济发展的一个新兴产业。

作风为要 营造良好生态

先后召开12次“作风建设年”活动专题会议,设置“作风建设年”活动宣传版面30余块,以自学和集中学的形式开展学习活动40余次。同时,设置“作风问题举报受理信箱”,公开举报方式,并通过定时督查工作纪律与全区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等形式,确保各项工作推向深入。自活动开展以来,全体干部职工的精神面貌、工作效率、服务质量以及执行力均有较大改善。

耕耘必有收获,努力才有成绩。区教体局先后获得2017年全省教育装备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2017年度县(市、区)生源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优秀单位、郑州市成人(社区)教育教研工作先进单位、2017年度郑州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上街区2017年度目标考评先进单位等荣誉,连续九年被评为郑州市普通中学教学创新先进单位。要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区教体局目前正在认真总结今年工作、详细规划明年工作,努力开创上街教育更加明媚的春天。(通讯员 高鹏)



举报电话:18838078110
举报信箱:zfjsldxzbgs@163.com

区粮管中心 今年以来,区粮管中心以党建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于8月31日全面完成1200万公斤地方储备粮收购入库工作,比预期提前一个月完成。

申请撤销了原粮库党支部,将粮库党员集中到粮管中心党支部统一管理,强化了党员队伍建设,在学习、工作中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实行统一标准、集中办公,实现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两促进、两不误的目标。4月份以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确保职工队伍人员稳定,粮管中心优先安排储备库21名职工中具有从业资格证的12名职工优先上岗。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9名职工,将进行待岗培训,待取得从业资格证后重新安排上岗,消除了我区粮食队伍的不稳定因素,实现平稳发展。

粮管中心党支部先后开展了各类活动。支部书记每周带领全体党员学习党章党规条例、十九大报告、总书记讲话、重要会议精神等,提高全体党员的政治站位和学习积极性。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完成规定动作、为党员过政治生日、观看廉政宣传片、重走红色小道党性教育等,增强全体党员的归属感。在传统佳节开展端午节包粽子、重阳节退休职工登高望远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优秀传统文化。参与社区共建活动,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活动,打扫无主楼院、慰问困难群众等,强化了全体党员的凝聚力。

粮管中心自今年2月份开始重新恢复1200万公斤地方储备粮工作,与区政府、发改委、财政局、荥阳农发行等部门多次对接,完善我区郑州0135河南省粮食储备库信用等级评定、银行授信、用信等相关资料,于8月9日将地储粮贷款资金近3000万元落实到位,圆满完成了1200万公斤地方储备粮收购入库工作。9月初,经区发改委、财政局、粮管中心、荥阳农发行实地验收确认,我区收购入库的小麦数量、质量均符合国家粮食标准。(通讯员 邹宇杰)

我区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会议

11月20日,我区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会议,强调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下各行业、各企业要采取的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迅速行动,抓好落实,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区环保局、区攻坚办、各镇(办)分管领导及各企业的主要负责同志共5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区攻坚办、环保局负责同志分别就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技术组对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企业“一厂一策”工作进行了解读。会议还印发了上街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三员”应知应会手册》。(记者 雷霄)

区财政局 小额担保贷款铺就创业路

自2004年6月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以来,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再就业人员面临的实际,积极为创业人员提供资金担保。

至今,区财政局共发放担保贷款2355户,发放贷款金额1.8868亿元,带动就业2万余人。2018年1-10月发放担保贷款1230万元。(通讯员 刘岩)

局委办劲行捷踪

●区公安局开展冬季大练兵 为全面提升公安民警、辅警警务实战技能水平,区公安局坚持科学实训、多措并举的练兵模式,结合当前公安重点工作,于11月12日-18日,全面拉开了冬季“大练兵”帷幕。(通讯员 王珂)

●我区国有企业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进展顺利 我区国有企业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主要涉及长铝公司、轻研院、六冶、九冶、上街火车站等五家央企职工生活区,职工住宅共计18334套,146.7万平方米。目前,全区涉及“三供一业”改造的国有企业职工生活小区,全部与省国资委下属河南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移交协议。(通讯员 白永强)

●民政局开展冬季救助 为了维护流浪人员基本生存权益,区民政局救助站于11月15日开始为期120天的冬季专项救助工作。协调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街面巡查,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冬季专项救助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助力流浪乞讨人员温暖过冬。(通讯员 朱亚东)

●规范职业道德 践行教师承诺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道德行为,做人民满意教师,11月19日,区幼儿园开展了《规范职业道德,践行教师承诺》师德师风专题活动。(通讯员 李洁茹)

●11月20日,矿山街道在辖区组织开展了涉台教育宣传活动,以LED电子显示屏、宣传版面、悬挂宣传条幅等载体宣传涉台知识,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通讯员 曹明源)

我区提前一个半月完成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

今年以来,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区委“135”发展推进体系和财政中心工作,超前谋划,多措并举,截至11月15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已累计完成133743万元,完成年初任务数132350万元的101.05%,超收1393万元,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细化目标任务,压实目标责任,加大与两税局和各征收部门的协作力度,对各单位收入完成情况按季按月进行考核,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深入分析经济运行、政策调整对各行各业、各税种的增减变化影响,准确把握和运用对我区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围绕全区重点项目和重点领域,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各种税收专项整治活动,深挖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切实做到“颗粒归仓”。抢抓建设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机遇,充分用好用活国家各项优惠政策,支持好通航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双创”,快速办理各种奖励、退税等财政服务业务,支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以上街生态新城建设为着力点,落实各种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三力”企业落户上街。(通讯员 王玉丹)

市爱卫办调研我区健康城市建设

11月20日,市爱卫办调研组到我区调研了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在察看了区检察院、三湾街社区、五云山健康小镇等地的创建情况后,随即召开了座谈会。调研组对我区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讯员 付艳娜)

我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使用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我区严格按照住建部、财政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郑州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对符合维修基金使用范围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共用设备及时进行维修,以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截至10月,共进行现场勘测46次,勘察房屋面积21000平方米,维修共用部位面积10500平方米;批准使用维修资金32起,共计支付64万余元。(通讯员 王刚)

航空科技社会实践活动顺利开展

记者了解到,近日,以“助力少年梦 科创中国梦”为主题的航空科技社会实践活动在通航示范区航空科创研学基地顺利开展。

据了解,教育部航空科创研学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规划用地70亩,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将建设打造集航空科创、国防教育、研学旅行、拓展培训、教育开发为一体的现代化创新研学示范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容纳日均2000名学生同时参加研学教育活动,将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航空科技主题研学营地总部。(记者 蔡肇娥 通讯员 陈蒙蒙)



11月19日,上街区2018年“戏曲进校园”专场演出活动在丹江路小学举行。来自全区的300余名学生,为现场观众献上了一场丰盛的戏曲盛宴,展现了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影响下的新时期青少年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通讯员 高鹏 陈华兵)

我区开展“绿色出行 共享蓝天”节能减排公益行动

为倡导低碳环保、绿色出行理念,鼓励广大市民绿色文明出行,11月20日,区文明办、公安局在亚星盛世广场联合开展了“绿色出行 共享蓝天”节能减排公益行动,区属各镇(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市民共700余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宣教民警在广场设立讲解台,现场为路过的市民发放倡议书、讲解交通法规、新能源汽车和绿色出行的意义。在“我承诺”签名活动环节,广大市民纷纷表示支持此次公益行动,并在“我承诺”条幅上庄重的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据了解,此次活动旨在倡导低消耗、低污染和低排放的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倡议广大市民采取乘坐公交车、骑自行车或步行等低碳绿色的出行方式,最大限度降低氮氧化物排放,从而带动更多市民自觉参与到活动中来,举全区人民之力,为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记者 雷霄 通讯员 张锐)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纪违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

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三十九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未完待续)